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2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8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拟提名陈旸女士、金晨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